



附件1:

★投标人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阴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5年度汉阴县（8包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5年度汉阴县（8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陕西凯鸿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31.560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.6789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凯鸿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30日

